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公佈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已獲知會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有關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各獲授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向Standard Bank Plc（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進行新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1,629,699,000股股份中的336,650,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抵押予Standard Bank Plc作受惠人。新股份抵押乃用作確保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根據新融資協議獲授貸款融資的部分抵押品，而為了確保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遵守彼等於新融資協議下的責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或不時根據新股份抵押將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抵押。

本公司亦已獲知會，根據股份抵押所設立的抵押將於新融資協議下的首次提款日期當日解除，而融資協議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該日全數償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而作出。該條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其股份的權益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本公司須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獲知會，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Standard Bank Plc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進行股份抵押，以擔保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履行彼等的責任(「新股份抵押」)。

根據新股份抵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1,629,699,000股股份中的336,650,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 抵押予Standard Bank Plc作受惠人。新股份抵押乃用作確保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 獲授貸款融資的部分抵押品，而為了確保MCS Holding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Property LLC遵守彼等於新融資協議下的責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或不時根據新股份抵押將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抵押。新股份抵押預期將於全數償還新融資協議下獲授的貸款後免除及解除。

本公司亦已獲知會，根據股份抵押所設立的抵押將於新融資協議下的首次提款日期當日解除，而融資協議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該日全數償付。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的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